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2〕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

工作单位：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1月15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河头镇上坡村委会第二厂房的年产15万m<sup>3</sup>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正在通过发电机组发电生产。检查发现，该项目砂石等原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降尘措施。经查，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成，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于2020年3月投入生产。你作为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项目“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

以上事实，有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11月1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1年11月19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1月2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m<sup>3</sup>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东一宝混凝土销售台账表》《证明》等材料为



证。

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1年12月7日，我局向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3号]，责令该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九十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年产15万m<sup>3</sup>混凝土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2022年1月20日，我局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5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

2022年1月25日，你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2年2月17日依法举行听证会。你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你个人愿意按照贵局要求立即整改。（二）你司并未正式投产，少许生产用于内部建设。（三）你司已全面升级绿色混凝土搅拌站。（四）你个人一直要求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因你司未拿到相关资质证书，故环保设施验收有所延迟。因此，你请求撤销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另外，你和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认识到了错误，于2022年2月17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申请，于2022年2月26日在《湛江日报》上刊登《企业单位及总经理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作出主动履行环保处罚决定和环保守法的承诺。

我局对你的陈述申辩意见复核如下：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该公司正在通过发电机组发电生产，该公司工作人员表示该项目于2020年3月投产，并提供了销售台账。另外，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



局提供的《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用电量》显示，该公司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每月平均用电量为18455度。综合现场检查、销售台账，以及用电量等情况，我局认定该公司确实投入生产。该公司“未验先投”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对该公司及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我局不采纳你请求撤销行政处罚的申辩意见。鉴于该公司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于2022年1月22日通过年产15万m<sup>3</sup>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该公司及你在《湛江日报》上公开道歉承诺，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为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予以减轻处罚。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的40%降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43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2〕5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2〕4号]及《送达回证》、《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你及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的《听证申请书》《公开道歉申请书》《企业单位及总经理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15万m<sup>3</sup>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照片，以及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提供的《湛江市东一宝混凝土有限公司用电量》等材料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1.8的裁量标准，综合你及该公司公开道歉承诺等情节，鉴于你是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该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负直接责任，我局决定对你按应当处罚的罚款标准（人民币玖万肆仟元整）的40%降低处罚，即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